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53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18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 A 地），嗣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受贈取得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下稱 B 地）。旋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出售○○地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8 日購入 A 地時，B 地並非訴願人所有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所定重購退稅之要件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53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13200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53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